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佩綾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佩綾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八月。

事 實

一、廖佩綾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亦為藥事法管制之禁藥，依法不得持有、轉讓，其於民國113年9月29日至10月7日在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住院期間，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同一犯意，接續數次無償轉讓數量不詳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給廖浚騰施用。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47至48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證據：

(一)證人廖浚騰：

01 1.114年11月13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02 (二)其他書證：

03 1.被告健保個人就醫紀錄

04 2.被告持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證人廖浚騰持用之手
05 機門號0000000000號於113年9月28日至113年10月7日間之
06 雙向通聯記錄與基地台位置紀錄資料

07 (三)被告供述：

08 1.113年12月27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09 2.114年1月15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0 3.114年3月13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1 4.114年3月20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2 5.114年11月13日下午12時30分警詢筆錄

13 6.114年11月13日下午2時40分警詢筆錄

14 7.114年5月23日偵訊筆錄

15 8.114年11月13日偵訊筆錄

16 9.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筆錄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19 定之第二級毒品，而安非他命類藥品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明令
20 公告列為禁藥管理，甲基安非他命既係安非他命之衍生物，
21 亦在禁止之列，是甲基安非他命雖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
22 管之第二級毒品，同時亦屬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是行為人
23 明知為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與他人者，除
24 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
25 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此係屬同一犯罪
26 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規競合」情形，應依
27 「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擇一處斷，即應依法定刑較重之
28 轉讓禁藥罪處罰。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29 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
30 藥罪。被告在密接時間內、在相同地點，對同一對象，多次
31 提供毒品之行為，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01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2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
03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屬接續犯。被告以接續犯
04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應從一重之轉讓
05 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被告轉讓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前之
06 持有行為，應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二)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8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係為鼓勵
09 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
10 而設。故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所謂之
11 「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
12 之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13 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
14 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與未懷孕之成年人，依重法優於
15 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16 處，倘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觀諸毒品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並從憲
18 法罪刑相當、平等原則立論，關於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19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並非不能割裂適用，仍應適用毒品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
21 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
22 均已坦認本案轉讓毒品行為，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本案被告先前多次向警方供述本案毒品來源分別為案外人潘
25 宗誼、鄭又寧涉嫌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給被告，被告
26 並已指認犯罪嫌疑人提供事證給檢警偵查，檢察官並已據以
27 起訴案外人潘宗誼、鄭又寧涉嫌販賣毒品罪嫌，有台西分局
28 警察職務報告、刑事案件報告書、檢察官起訴書列印本在卷
29 可證（本院卷第23至35頁），有因被告供述毒品來源而查獲
30 其他販賣毒品之正犯，被告本案所犯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1 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01 (四)爰審酌被告先前因毒品案件遭法院羈押，理應知悉毒品之危
02 害，竟又數次轉讓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予友人，危害他人
03 健康及社會秩序，應予非難，本院亦考量被告犯後已認錯，
04 態度尚可，也積極提供事證讓檢警查獲毒品來源，本案被告
05 轉讓毒品之對象僅一人、數量也不多，兼衡被告自述為國中
06 畢業，有小孩罹患心臟病、婆婆有癌症，其目前務農維生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
09 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廖易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梁智賢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16 書記官 蔡嘉萍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20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1 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3 70萬元以下罰金。

24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01 定之。

02 藥事法第83條

03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4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